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17: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东方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1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6人，于静、许明懿、陈武、葛磊、曹丽梅、李正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较原先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已经变化，原激励对象范围及考核指标也有变化，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需要重新制订相关激励计划。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废止《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刚、许明懿、梁江湧、陈武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住所已退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